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或"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 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作如下 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述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签署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